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3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风电公司）拟以风力发电机组等动产设备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分批提款，融资期限 3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 1 至 5 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下浮相应比例，执行浮动利率，无租赁保证金。

#### 2. 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七届十二次

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中铝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安辉先生，注册资本26.25亿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7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铝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468.13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36.81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人民币 387.95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5,256.38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49,389.3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7,462.3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铝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316.36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39.09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

款人民币 242.14 亿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6,145.98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0,375.7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2,781.8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 （一）标的物：风力发电机组等动产设备
- （二）类别：固定资产
- （三）权属：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四）所在地：内蒙古
- （五）资产价值：资产净值不低于融资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目前融资租赁市场价格水平，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3 年（36 个月共 6 期）；
- （二）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
- （三）租赁标的物：银星风电公司部分生产设备，设备净值不低于融资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 （四）租赁保证金：无；
- （五）担保方式：信用；
- （六）租金及支付方式：第一期至第五期租金，起租日后每 6 个月支付；第六期租金，起租日后 36 个月支付，期末支付；

（七）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中铝财务公司；租赁期限届满，出租人确认承租人已经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设备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承租人且不带有出租人任何保证；

（八）留购价款：租赁期满后，支付 1 元留购价款购买租赁物。

（九）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子公司现有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子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经测算，每年支付的租金不会影响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当前融资租赁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全资子公司银星风电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 九、其他

1.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